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4. 7. 11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總(109 南大贓 105)字第 4536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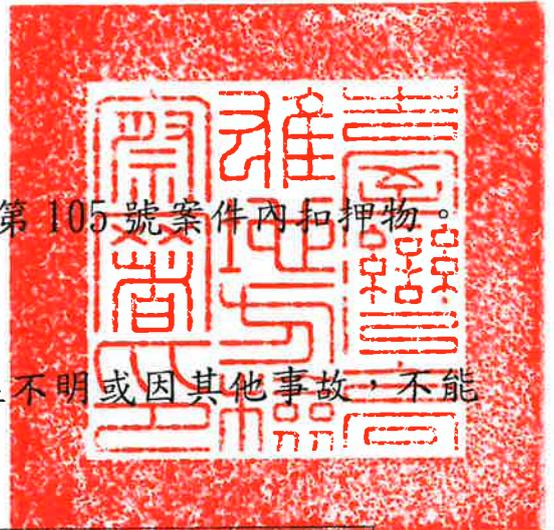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度南大贓字第 105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子產品(聯絡用手機, 廠牌 MOEIA(有充電線))	1 支		林福隆	基隆市中山區	114. 5. 19 催領
2	其他一般物品(網路機上盒(含電線))	1 組		林福隆	基隆市中山區	114. 5. 19 催領
3	電子產品(手機廠牌:NOKIE(滑蓋))	1 支		林福隆	基隆市中山區	114. 5. 19 催領
4	電子產品(手機廠牌:TaiwanMobile)	1 支		林福隆	基隆市中山區	114. 5. 19 催領
5	電子產品(手機廠牌:LG)	1 支		林福隆	基隆市中山區	114. 5. 19 催領
6	電子產品(手機廠牌:Ancall)	1 支		林福隆	基隆市中山區	114. 5. 19 催領
7	電子產品(手機廠牌:Nokia(黑))	1 支		林福隆	基隆市中山區	114. 5. 19 催領
8	電子產品(手機廠牌:Benten)	1 支		林福隆	基隆市中山區	114. 5. 19 催領
9	電子產品(手機廠牌:UTEC)	1 支		林福隆	基隆市中山區	114. 5. 19 催領

10	其他一般物品 (文件)	1 包		林福隆	基隆市中山區	114.5.19 催領
11	其他一般物品 (紙板)	1 個		林福隆	基隆市中山區	114.5.19 催領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黃元冠